

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应由区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审理和法制文件制作等工作；2.指导、监督、协调区政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和应诉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新城、风景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办理和应诉工作；3.承担行政机关执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监督工作；4.承担区政府的行政赔偿案件具体事务办理工作；5.承担土地行政协调案件具体事务办理工作；6.负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汇总上报工作；7.承担区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22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

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36.4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6.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27.6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2.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36.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4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4.9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6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47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清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社保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以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8.1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4.99 万元，主要是区划调整，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了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协调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

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1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立新 联系方式：**023-67188848**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7.69	一、本年支出	227.69	22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69	公共安全支出	202.57	202.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住房保障支出	4.95	4.9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合计	227.69	支出合计	227.69	227.69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69	119.52	10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57	94.40	108.17
20406	司法	202.57	94.40	108.17
2040612	法治建设	98.17		98.17
2040650	事业运行	94.40	94.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16	1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	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	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	4.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9.52	100.24	1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6	49.16	
30101	基本工资	22.73	22.73	
30102	津贴补贴	0.77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6	1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8	5.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	3.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	4.95	
30114	医疗费	0.80	0.80	
30107	绩效工资	51.08	51.08	
3010701	事业基础绩效工资	17.78	17.78	
3010702	事业超额绩效工资	33.30	3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19.28
30201	办公费	10.60		10.6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64		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7.69	合计	227.69
一、本年收入合计	227.69	一、本年支出合计	22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227.69	公共安全支出	202.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9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69	119.52	10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57	94.40	108.17
20406	司法	202.57	94.40	108.17
2040612	法治建设	98.17		98.17
2040650	事业运行	94.40	94.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金	10.16	1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	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	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	4.95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备注: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 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一（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222T00000057030-行政复议应诉协调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98.17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做好全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协调、承办、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学习、研究相关工作难题；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扩大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集中案件管辖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增设新的工作要求程序等；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区政府全体会议等四个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7〕7号）规定，对区政府专题会、常务会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等有关事项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公管〔2022〕15号）、《重庆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实施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基本规范的通知》（渝办法〔2011〕357号）《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渝价规20181号）、《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渝委发〔2021〕5号）、《重庆市行政复议助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司发〔2023〕2号）、《关于推进清廉司法行政建设的工作方案》（渝司党发〔2024〕9号）、《重庆市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十二条措施》（渝司发〔2024〕15号）、《重庆市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增值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渝司办〔2024〕11号）、《重庆市行政复议案件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渝府法制发〔2016〕19号），《重庆市渝北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渝北委法办〔2024〕5号）、《关于成立重庆市渝北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通知》（渝北府发〔2022〕18号）、《重庆市渝北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渝北人社发〔2021〕80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坚持高效为民的工作理念，着力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渠道，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质效。不断扩大案件受理数量，凸显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达85%以上，纠错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区政府专题会、常务会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区政府行政案件败诉率	15	≤	1	%	是	
	区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	15	≤	12	%	是	
	行政复议案件线上办理率	5	=	100	%	否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	10	≥	85	%	是	
	涉法事项办理件数	6	≥	100	件	否	
	直接和指导办理各类行政案件数	9	≥	1000	件	否	
	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	=	100	%	是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委托代理标准	10	≤	5000	元/个	是	
	对工作人员有效投诉	10	≤	1	次	是	

表十一（二）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222T00000076144-编外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10						
项目概况	根据《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将区行政复议中心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单位年度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分	是	

绩效指标	工资调整	15	=	1	次	是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7	=	12	次	否
	工会费用按规定发放	3	≥	10	次	否
	年度考核合格率	15	=	100	%	是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20	=	100	%	是
	保证司法行政职能发挥	15	=	100	%	是
	严格按区里文件要求执行	15	=	1	次	是